

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超过5%的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11月2日接到公司股东天津力天融金投资有限公司函告，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本次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

2016年10月31日，天津力天融金投资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88万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2.22%）、578万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1.86%）质押给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质押期限为一年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（逐笔列示）	质押期限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天津力天融金投资有限公司	否	688万股	2016-10-31	一年	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29.54%	-
	否	578万股	2016-10-31	一年	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24.82%	-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天津力天融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23,287,671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7.50%；累计质押股份21,86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7.04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天津力天融金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将公司限售股股份进行质押的函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6年11月2日